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16/2 号文件，并欢迎缔约方就其中所载信息提出的意见。
2. 履行机构感谢摩洛哥政府提议在摩洛哥马拉喀什承办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和秘书处为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成功做出的准备和努力。履行机构强调了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在为联合国马拉喀什气候变化会议做出安排方面的重要性。
3. 履行机构回顾了联合国巴黎气候变化会议取得的历史性成果，指出马拉喀什会议将是执行《巴黎协定》和进一步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和《公约》组成机构下其他任务和活动的一个重要步骤。
4. 履行机构注意到前任主席和候任主席之间的成功协作，并赞赏现任主席与候任主席在筹备马拉喀什会议方面的密切工作关系。它鼓励未来的主席继续采取这种协作态度。



5.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所提出的意见。
6. 履行机构请候任主席经与秘书处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敲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细节。
7. 履行机构商定继续沿用如下现行做法：应做出安排，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上，力求各国部长及其他代表团负责人代表本国的发言做到简明扼要，建议发言限时 3 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也要简明扼要，建议限时 2 分钟。
8. 履行机构强调了拟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三次授权活动的重要性，即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¹ 关于气候行动的高级别活动；² 以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5 段所述的促进性对话。
9. 履行机构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将从亚洲太平洋国家中产生，《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提议。
10. 履行机构就 2021 年会期的日期提出以下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 (a) 第一会期：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0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
11. 履行机构欢迎各缔约方就巴黎会议通过《巴黎协定》和其他决定后对政府间进程的影响，包括对《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以及《巴黎协定》生效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频率和组织的影响进行的意见交流。
12. 履行机构承认，由于巴黎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和各项决定所产生的工作，有必要在 2020 年之前继续每年举行最高机构届会。因此，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2018 年 4 月至 5 月)进一步审议届会频率和组织情况。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不同方案所涉预算问题，以支持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¹ 第 3/CP.19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5/CP.21 号决定第 4 段。

²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0 段。

13. 履行机构认识到必须考虑履行《巴黎协定》下任务的重要作用以及届会频率和组织的任何变化对《巴黎协定》所产生的任务和工作的影响。
14.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介绍，其中说明了 2014 至 2015 年对履行机构就进一步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政府间组织进程的方式方法提出的结论的执行情况。它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变化情况概述。³
15. 履行机构欢迎波兰、秘鲁和法国政府分别为促进利害关系方(包括私营部门、地方和国家以下主管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参与而做出的努力。
16. 履行机构忆及《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对各种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进一步承认和提及，⁴重申观察员有效参与政府间进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实际行动具有重大意义。
17. 履行机构还重申观察员组织对审议实质性问题所作贡献的价值，⁵承认在《气候公约》进程转向《巴黎协定》的执行和实施时，需要进一步加强观察员组织的有效参与。
18. 在此情况下，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2017 年 5 月)召开一次会期研讨会，讨论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期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各项规定的执行。
19. 在这方面，履行机构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就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期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编写一份关于这些提交材料中所含意见的概要报告，用作以上第 18 段所述研讨会的背景资料。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⁶

³ FCCC/SBI/2016/2，第 36 至 45 段。

⁴ FCCC/SBI/2016/2，第 41 段。

⁵ FCCC/SBI/2011/7，第 171 段。

⁶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为：<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组织应将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ecretariat@unfccc.int。

20.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为按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所述设立一个平台，用于以全面和综合方式交流和分享有关减缓和适应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所开展的工作，并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供有关这项工作的进一步信息。
 21. 履行机构注意到，观察员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政府间论坛的模式可就如何努力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对气候行动的参与为《气候公约》进程提供参考。
 22.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 2008 年以来获准参加的观察员组织数目增加了近一倍，请秘书处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促进这些组织更有效地参与政府间进程。
 23.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参与的现程序和做法的信息。
 24.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采取本结论所指行动。
-